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/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高新区2023年市政公用照明维护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、合同包2（2023年市政公用照明维护维修二标段）（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2（2023年市政公用照明维护维修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西安高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707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38.817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隶属关系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西安高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2023年\_\_\_\_\_月22日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